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股價敏感資料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 第一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及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5月7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2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綜合業績(「WML 業績」)。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	891,586	812,061
房間	4,346	4,187
餐飲	6,528	6,422
零售及其他	48,243	43,012
	<u>950,703</u>	<u>865,682</u>
<b>總經營收益</b>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58,237	415,875
員工成本	72,489	65,404
其他經營開支	173,486	153,956
折舊及攤銷	28,003	34,647
物業支出及其他	5,504	1,318
	<u>737,719</u>	<u>671,200</u>
	<u>212,984</u>	<u>194,482</u>
<b>經營溢利</b>		
融資收益	1,316	68
融資成本	(6,958)	(8,477)
滙兌差異淨額	1,049	917
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	1,315	2,889
	<u>(3,278)</u>	<u>(4,603)</u>
	<u>209,706</u>	<u>189,879</u>
<b>除稅前溢利</b>		
<b>所得稅支出</b>	(485)	(224)
	<u>209,221</u>	<u>189,65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b>	<u>209,221</u>	<u>189,655</u>

##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盈利公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5月7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2分)或前後公佈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盈利公佈」)。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盈利公佈，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2215160/0001193125-12-215160-index.htm>。盈利公佈載有有關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盈利公佈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盈利公佈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盈利公佈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公佈所載的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且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呈列，本公司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將與盈利公佈所呈列者相同。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盈利公佈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盈利公佈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2012年第一季度業績

2012年第一季的淨收益為13.135億美元，而2011年第一季度則為12.603億美元。收益增加是由於澳門業務的收益增加了9.8%，但有關增加則受拉斯維加斯業務因2012年季度的贏款率減少而令收益下跌8.1%所抵銷。2012年第一季度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3.907億美元，而2011年第一季度則為4.050億美元。拉斯維加斯EBITDA下跌23.6%，主要是由於賭枱的贏款率下降，惟部分因澳門業務的EBITDA增加6.2%而抵銷。

### 澳門業務

2012年第一季的淨收益為9.507億美元，較2011年第一季度產生的8.657億美元增加9.8%。2012年第一季度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為2.898億美元，較2011年第一季的2.728億美元上升6.2%。

澳門的賭枱業績分為兩個獨立的申報類別 — 即貴賓分部和中場分部。

2012年第一季度，貴賓廳的賭枱博彩投注額為335億美元，較2011年第一季的293億美元增加14.6%；季內，貴賓廳的賭枱贏額佔營業額(扣除折扣及佣金前)的2.59%，低於2.7%至3.0%的預期範圍及2011年第一季的2.69%。

期內，即使中場賭枱由224張減少至197張，中場的賭枱博彩投注額為7.074億美元，仍較2011年第一季的6.825億美元上升3.6%；而中場的賭枱贏額百分比(扣除折扣前)為30.3%，高於26%至28%的經修訂範圍，並高於2011年同季錄得的27.9%。

角子機的投注額較去年同季下跌0.6%至15億美元。由於角子機數目減少85台，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上升8.4%至871美元，而2011年第一季度則為803美元。

201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的平均每日房租(ADR)為324美元，較2011年同季錄得的307美元上升5.4%。物業的入住率為91.3%，而去年同期則為88.6%，而2012年季度內的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為296美元，較去年同季錄得的272美元上升8.6%。

季內，非博彩總收益增加12.9%至1.063億美元，增長由所有非博彩分部的強勁業績表現帶動。

本公司目前擁有501張賭枱(289張貴賓賭枱、201張中場賭枱及11張撲克賭枱)以及924台角子機。

永利澳門的土地批給合約已於2012年5月2日在澳門官方公報公佈。此批給合約的初步年期為25年，並有權於額外期間多次續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繼續著手處理路氹城項目的最終項目範圍、時限及預算的工作。

### 資產負債狀況及其他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的現金結餘總額為19億美元。季末，尚未償還的債務總額為55億美元，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的31億美元債務、永利澳門的4.40億美元債務及母公司的19.4億美元承兌票據。

## 公認會計原則以外的財務計量標準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費用、物業支出及其他、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薪酬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與開支前的盈利，並包括未綜合聯營公司的收入權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僅作為補充披露資料呈列，因為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業績表現，並作為其估值的基礎。管理層採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作為計量其分部經營業績的標準，並將其物業經營業績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比較。本公司之所以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亦因為部分投資者採用該指標作為計量公司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的一種方法。過往，博彩公司一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報告 EBITDA，以作為財務計量標準的補充資料。為從更加獨立的角度觀察其娛樂場的經營，博彩公司（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在計算 EBITDA 時，歷來並不包括與具體的娛樂場管理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支出、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薪酬。但是，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代替經營收入作為本公司業績表現的指標、可代替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一種計量，或可代替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量形式。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不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不反映當前或未來的資本開支或資本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還款、稅項及其他非經常性支出，此等項目均未反映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中。此外，Wynn Resorts 計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方法，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的程度可能有限。

本公司已將下列資料載入本公佈的附表內：(i)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與 Wynn Resorts 應佔經調整後的淨收入的對賬，及(ii)經營收入（虧損）與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 Wynn Resorts 應佔淨收入的對賬。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經營收入與經調整後的  
 物業 EBITDA 及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入的對賬  
 (單位：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b>經營收入</b>	<b>\$211,723</b>
折舊及攤銷	28,288
物業支出及其他	6,568
管理及特許權費	38,059
公司開支及其他	6,548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413)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b>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sup>(1)</sup></b>	<b>\$289,773</b>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澳門業務

<b>經營收入</b>	<b>\$194,402</b>
折舊及攤銷	34,933
物業支出及其他	1,318
管理及特許權費	34,494
公司開支及其他	6,291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1,393
未綜合聯營公司收入權益	—
<b>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sup>(1)</sup></b>	<b>\$272,831</b>

**WYNN RESORTS, LIMITED及附屬公司**  
補充數據附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澳門業務的房間統計數字：

入住率%	91.3%	88.6%
平均每日房租(ADR) <sup>1</sup>	\$324	\$307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 <sup>2</sup>	\$296	\$272

澳門業務的其他資料：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 <sup>3</sup>	\$24,337	\$23,255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 <sup>4</sup>	\$871	\$803
平均賭枱數目	490	468
平均角子機數目	927	1,012

- (1) ADR 即平均每日房租，計算方法為將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
- (2) REVPAR 即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計算方法為客房總收益(減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
- (3) 每張賭枱每日贏額(未計折扣及佣金)。
- (4) 每台角子機每日贏額，計算方法為角子機總贏款額扣除遞進應計項目及免費耍樂。」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2009年年度報告、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及2011年年度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不應過份依賴WML業績或盈利公佈，並務請注意本公告中呈列的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